证券代码:605598 证券简称:上海港湾 公告编号:2024-025

上海港湾基础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港湾基础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于2024年8月15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形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8月12日以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监事会主席刘亮亮先生主持本次会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延期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延期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和长远发展的战略需要,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的《上海港湾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6)。

特此公告。

上海港湾基础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8月17日

证券代码:605598 证券简称:上海港湾 公告编号:2024-024

上海港湾基础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港湾基础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海港湾")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于2024年8月15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8月12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5名,实际出席董事5名,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董事长徐士龙先生主持本次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延期的议案》

考虑到宏观环境及区域市场发生了较大变化,以及公司全球化布局和工程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公司拟对募投项目"总部基地升级及信息化建设项目"予以终止,并将原项目剩余募集资金投入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其他募集资金项目即"购置施工机械设备项目",同时延长项目的实施周期。

董事会认为: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延期是公司根据业务情况和行业趋势做出的合理调整和审慎决定,与公司发展战略及主营业务紧密相关,能够提升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优化公司资源配置,提升公司总资产周转率、改善公司净资产收益率,提高公司的经营水平和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因此,董事会同意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延期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的《上海港湾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6)。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治理结构,更好地规范子公司行为,建立科学、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机制,依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最新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董事会同意对《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中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和完善。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上海港湾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三)审议并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2024年9月4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上海港湾基础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17日

证券代码:605598 证券简称:上海港湾 公告编号:2024-027

上海港湾基础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9月4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9月4日 15点0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静安区江场路1228弄6A栋5楼9号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9月4日

至2024年9月4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延期的议案》	√
2	《关于修订＜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上海港湾基础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及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5598	上海港湾	2024/8/27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出席会议的法人股东需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需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法人股东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

2、自然人股东: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需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有效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个人股东的授权代理人需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的股东账户卡、委托人的有效持股凭证、书面的股东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

(二)登记地点:上海市静安区江场路1228弄6A栋5楼9号会议室。

(三)登记时间:2024年9月2日9:30-17:00。

(四)股东可采用传真或信函的方式进行登记(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

传真或信函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并请在传真或信函上注明联系电话。

六、其他事项

本次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会议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1-65638550

联系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江场路1228弄6A栋

特此公告。

上海港湾基础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17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上海港湾基础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9月4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延期的议案》			
2	《关于修订＜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5598 证券简称:上海港湾 公告编号:2024-026

上海港湾基础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终止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名称:考虑到宏观环境及区域市场发生了较大变化,以及公司全球化布局和工程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公司拟对募投项目"总部基地升级及信息化建设项目"(以下简称"原项目")予以终止。

● 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的用途和金额:以上项目终止后,公司拟将原项目剩余募集资金投入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以下简称"首发")的其他募集资金项目即"购置施工机械设备项目",涉及变更募集资金金额为10,596.34万元(包含扣除银行手续费后累计收到的理财收益及银行存款利息,因部分资金理财产品尚未到期,具体金额以结转当日募集资金专户实际金额为准),约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的20.39%。

● 募投项目延期:"购置施工机械设备项目"的实施周期延期为48个月。

● 上述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并延期不会对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产生不利影响,尚需提请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变更并延期不构成关联交易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2024年8月15日,上海港湾基础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海港湾")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将"总部基地升级及信息化建设项目"剩余的募集资金投入到首发的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即"购置施工机械设备项目",并延长该项目的实施周期,该议案尚需提请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延期的概述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港湾基础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618号)核准,上海港湾首次公开发行43,193,467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发行价格为13.87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59,909.34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51,976.65万元。资金已于2021年9月14日全部到位,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信会师报字[2021]第ZA15524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二)募集资金的投入情况

单位: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截至2024年8月9日累计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投入进度
总部基地升级及信息化建设项目	12,697.65	2,808.89	22.12%
购置施工机械设备项目	15,279.00	14,057.95	92.01%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24,000.00	24,149.70(注1)	100.62%
合计	51,976.65	41,016.54	78.91%

注1:累计投入金额超出承诺投资总额的149.7万元资金,系来源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所产生的收益。

(三)本次拟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延期的情况

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公司拟终止募投项目"总部基地升级及信息化建设项目",并将剩余资金10,596.34万元(包含扣除银行手续费后累计收到的理财收益及银行存款利息,因部分资金理财产品尚未到期,具体金额以结转当日募集资金专户实际金额为准)用途进行变更,用于实施"购置施工机械设备项目",约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的20.39%。

为了配合工程项目的进度和公司发展规划,公司拟延长上述募投项目的实施周期,将"购置施工机械设备项目"的实施周期拟延长为48个月。

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延期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原因

(一)原项目计划投资和实际投资情况

"总部基地升级及信息化建设项目"系公司结合当时市场环境及公司实际情况等因素制定的,希望升级建设上海运营总部,吸纳更多高学历、复合专业人才,缓解业务规模扩大所导致的新增办公空间需求,满足经营发展需要,并配备相应的软硬件设备,对公司工程管理的信息化水平进行升级建设,进一步提升公司管理水平与服务能力。项目原计划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12,697.65万元,该项目实施主体为上海港湾、上海龙湾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上海隆湾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上海鑫隆望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截至2024年8月9日,该项目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2,808.89万元,主要通过建设和升级施工分析系统、施工记录分析云平台系统、集团项目管理系统云平台、项目人员远程培训系统等,实现公司不同区域施工设备数据的实时监测、传输等功能。从项目预算,进度计划以及成本开销等多个维度精细化管理,在很大程度上提升了公司项目管理的智慧化水平和管理效率,为全球项目的成功实施保驾护航,有效增强了公司在全球市场的核心竞争力。该项目剩余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共10,596.34万元(包括扣除银行手续费后累计收到的理财收益及银行存款利息)存放于公司的募集资金专户中。

(二)变更的具体原因

公司拟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主要原因如下:

1、外部宏观环境发生了较大变化

今年来国内外市场环境及政策发生变化,2024年1-6月全国房地产办公楼投资(累计值)为2,160.45亿元,累计下降5.6%,上海办公楼空置率持续走高,租金持续下跌,整体市场呈现疲弱态势。从审慎和资金效益最大化的角度来说,租赁相比购买办公楼房的方式可有效减少公司的成本支出。同时,公司新招聘员工90%以上用于境外项目和海外子公司,境内自有办公楼及租赁办公楼可以满足现阶段集团总部需要。未来公司将根据相关市场变化、公司运营情况等综合考虑,择机使用自有资金建设原项目。

2、购置施工机械设备项目符合募集资金投向、市场实际需求及公司发展方向

2024年以来,东南亚、中东等区域基础设施建设发展需求稳步释放,发展热度持续提高。根据公司2024年一季度新签订单显示,境外新签约5.8亿元人民币,较去年同期实现100%增长,尤其中东区域,项目数量和体量均呈现大幅提升态势。海外市场设备租赁成本较高,当项目实施周期超过6个月时,租赁设备的成本会蚕食项目的大部分利润。同时,地基处理行业的工程项目均为非标准型项目,在某些特殊设备市场,租赁不能满足公司及项目的需求。

公司秉持将上海港湾打造成世界一流的岩土工程综合服务提供商的企业愿景,将募集资金投资于先进的施工机械设备,能够直接推动公司岩土工程综合一体化的定制化服务升级,同时改善公司的总资产周转率和净资产收益率,提升公司在全球市场的份额,为股东创造更多的价值,以更高标准输出高质量"一带一路"的企业标杆形象。相比之下,购买办公楼房在短期内对公司的主营业务发展贡献相对有限。

3、快速变化的市场环境中资金灵活的必要性

今年来,面对宏观经济的波动、行业竞争的加剧以及市场需求的变化,如果将大量募集资金用于购买办公楼,会导致资金被长期锁定,削弱公司应对市场变化和抓住新发展机遇的能力。在竞争激烈、变化迅速的全球基建市场中,公司需要保持资金的灵活性,以便能够及时投入到新兴市场拓展、设备升级等方面,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综上,基于上述宏观环境和区域市场等方面不确定因素的影响,"总部基地升级及信息化建设项目"继续实施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已发生较大变化,若原项目继续实施,预计无法达到预期效果,还可能造成巨额固定资产投入的浪费。秉承公司效益和股东效益最大化原则,为更好的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和净资产收益率,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经审慎研究决定,拟将"总部基地升级及信息化建设项目"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10,596.34万元(包含扣除银行手续费后累计收到的理财收益及银行存款利息,因部分资金理财产品尚未到期,具体金额以结转当日募集资金专户实际金额为准)用于"购置施工机械设备项目"。

上述募集资金用途变更事项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及募集资金专户资金完成结转后,公司将及时办理"总部基地升级及信息化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账户的注销手续。

(三)项目建设周期延期

上述募集资金变更后,"购置施工机械设备项目"的建设周期拟延长为48个月。

三、调增募投项目的具体内容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购置施工机械设备;

2、项目实施主体:上海港湾、上海龙湾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上海隆湾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上海鑫隆望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3、项目投资规模:公司拟将原项目剩余的募集资金10,596.34万元(包含扣除银行手续费后累计收到的理财收益及银行存款利息,具体金额以结转当日募集资金专户实际金额为准)投入本项目,本项目所需的其余资金由该项目原剩余募集资金及公司自筹解决。

4、项目实施内容:拟添置履带吊、大能级履带式强夯机、大功率电动振动锤、振冲器、多功能旋挖钻机、高速液压夯实机RIC、大型液压履带式/步履式多功能桩架、智能真空设备等大型智能化工程施工机械设备。

5、项目建设周期:本项目建设周期从36个月延长为48个月。

6、经济效益:主要投资于各类场景下的施工机械设备,无法直接测算预期经济效益,将有助于进一步提高公司在全球范围内的业务承接能力和可持续盈利水平,并能帮助公司提高总资产周转率和净资产收益率。

(二)项目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

1、符合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的国家愿景

2013年国家提出共建"一带一路"的宏伟倡议。十年来,共建"一带一路"以互联互通为主线,不断拓展合作领域,为世界经济增长挖掘新动力,为全球发展事业开辟新空间,为国际经济合作打造新平台,为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贡献了中国智慧、中国方案、中国力量,成为了造福世界的"发展带"和惠及各国人民的"幸福路"。国家支持民营企业立足自身实际,通过加强品牌建设,提升"中国制造"美誉度,鼓励民营企业拓展海外业务,积极参与共建高质量"一带一路",有序参与境外项目。

项目的实施可充分提升公司在相关施工设备的优势,增强公司在全球范围内承接大型工程项目的能力和项目的工程质量,改善公司总资产周转率和提升净资产收益率,继续将"一带一路"沿线市场做深做实。公司业务范围覆盖中国、东南亚、南亚、中东、拉美等多个地区,自2008年出海至今,通过自主研发的"高真空"系列工艺技术,深度参与"一带一路"国家的不良土壤改良和地基处理工程,通过提供绿色降碳的解决方案,输出绿色基础设施标准助力当地发展,极大改善了沿海沿岸地区的生态环境和居民生活环境,并为当地培养了大量熟悉国际标准的专业技能人才,为东道国探索绿色转型、可持续发展贡献力量。

2、有利于公司抓住全球基建市场的发展机遇,提升市场份额

当前全球基建市场的发展前景广阔,尤其是发展中国家的基建需求旺盛。据牛津研究院发布的报告显示,到2040年全球基建投资需求将达到94.00万亿美元。但全球各地区基建发展并不均衡,以亚非拉为代表的发展中国家正处于工业化、城市化的起步或加速阶段。依托良好稳定的发展环境和显著的成本优势,东南亚地区的基础设施发展指数排名榜首,新加坡、印尼、马来西亚、泰国等多个国家在2023年出台包括税收减免、投资补贴等优惠政策,对外商及国际投资者的吸引力进一步增强,进一步刺激了基建投资的需求。沙特、阿曼、阿联酋等中东国家积极推广开放的市场经济政策和优惠的税收政策,持续优化投资环境,希望促进国家的经济多元化发展,2023年中东市场新签基建项目金额持续上升,成为全球关注的新热点。

公司通过购置先进的施工机械设备,可以进一步提升公司在和Keller、Menard等全球领先企业竞争时的核心优势,抓住海外基建市场蓬勃发展的机遇,推动业务规模的持续增长,提升公司在全球岩土工程行业的市场份额和投资回报。

3、公司领先的行业地位与优质的客户资源为项目实施提供支撑

公司作为软弱地基、复杂地基处理行业的领军企业,已经在岩土工程领域深耕多年,凭借深厚的技术储备、一体化的综合服务能力以及全球700余个标杆性项目的工程业绩开拓市场并获得客户认可,为本项目所购置的设备使用奠定了良好的基础。未来,公司将紧跟全球岩土工程行业发展趋势,将优势区域做深做实,并努力拓展新的区域市场,为设备的使用创造更多机会。公司将不断获取新的订单,保证本项目所购置的设备得到充分利用,防止出现设备闲置的情况。

四、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延期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延期是公司根据业务情况和行业趋势做出的合理调整和审慎决定,与公司发展战略及主营业务紧密相关,能够提升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优化公司资源配置,提升公司总资产周转率、改善公司净资产收益率,提高公司的经营水平和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公司将严格按照调整后的建设计划进行投入和实施,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

五、变更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市场前景和风险提示

(一)市场前景

当前全球产业链、供应链正在重塑,基础设施建设能有力拉动全球经济成为各国的共识,全球基建市场的发展前景广阔,尤其是新兴市场、中东区域的基建需求和景气度持续提升。根据惠誉的报告显示,2023年,与发达市场0.6%的基建行业同比增长率相比,新兴市场的同比增长率达到4.6%。2023年中东北非地区的基建行业同比增长5.0%,高于全球基建行业2.3%的同比增长率。

根据《"一带一路"共建国家基础设施发展指数报告—2024年》显示,76个"一带一路"共建国家基础设施发展总指数由2023年的118升至119,基建总指数稳步回升,国际基建行业趋势向好;东南亚地区保持领先,沙特跃居首位;交通能源领域需求旺盛,设备制造和工业类基础设施潜力巨大;融资环境逐步改善,绿色转型步伐加快。得益于全球经济持续平稳复苏、全球性通胀得到有效控制、产业与科技变革成果扩大应用、区域及全球化合作回暖等利好因素,"一带一路"共建国家基础设施发展环境稳定、发展需求和发展热度升高,共建国家基础设施呈现稳中有升、持续向好的发展态势,市场前景可期。

公司对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延期已经过慎重考虑、科学决策,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主要投资于各类场景下的施工机械设备,无法直接测算预期经济效益。但是设备实力的加强将有利于公司在全球市场的竞争地位和综合实力,有利于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和全球市场的拓展,进一步提升公司在全球的可持续盈利能力和股东回报,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和净资产收益率,符合公司整体战略规划。

(二)风险提示

公司已就项目进行了充分的可行性论证,但是由于项目的实施涉及到的环节较多以及公司海外布局较广阔,可能面临宏观环境、区域市场、海外不同国家/地区政策调整等诸多不确定性因素,导致项目存在进度不及预期的风险。

公司将积极关注并提前研判相关政策及市场发展趋势,及时调整策略,保持积极沟通与协调,加强项目管理和内控管理,确保项目按计划实施,有效化解风险。同时,公司将继续严格遵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加强募集资金使用监督和管理,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合法、合规。

六、监事会、保荐机构对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延期的意见

(一)监事会意见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延期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和长远发展的战略需要,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延期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尚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延期,符合公司业务发展需要,有利于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该事项尚需提交上海港湾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在按规定履行相关法定程序并进行信息披露后方可实施。

综上,保荐机构对上海港湾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延期事项无异议。

七、关于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事宜

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延期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备查文件

1.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延期的说明;

2.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港湾基础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延期的核查意见;

3.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4.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港湾基础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17日

证券代码:603073 证券简称:彩蝶实业 公告编号:2024-019

浙江彩蝶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内容:

● 投资种类: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型的投资产品

● 投资金额:3,000.00万元人民币(最终投资金额以实际投资金额为准)

● 履行的审议程序:浙江彩蝶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24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4年5月17日召开了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60,000.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在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为风险可控、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但仍不排除因市场波动、宏观金融政策变化等原因引起的影响收益的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一、投资情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

为充分合理利用公司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资金收益,在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及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投资金额

本次现金管理的投资金额为3,000.00万元人民币(最终投资金额以实际投资金额为准)。

(三)资金来源

公司本次进行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系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四)投资方式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理财产品	浙商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EEH24027UT)	3,000.00(最终投资金额以实际投资金额为准)	1.30% 或 2.30% 或 2.65%	不适用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起息日	到期日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182天	保本浮动收益	无	2024年8月16日	2025年2月14日	否

(五)委托理财受托方情况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是十二家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之一,于2004年8月18日正式开业,总部设在浙江杭州,系全国第13家"A+H"上市银行。上述银行不存在为本次交易专设的情况。公司与受托方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构成关联交易。

二、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4年4月24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4年5月17日召开了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60,000.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在额度和期限内,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员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并签署相关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组织实施。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彩蝶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2024-011)。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投资风险分析

1、虽然理财产品都经过严格的评估,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二)风控措施

1、公司进行现金管理的闲置自有资金,不得用于证券投资,不得购买以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产品。

2、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严格筛选发行主体,选择信誉好、资金安全保障能力强的金融机构。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风险。

3、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579,701,680.85	1,595,224,826.76
负债总额	292,821,368.09	280,399,080.4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286,880,312.76	1,314,871,033.39
项目	2023年度(经审计)	2024年1-3月(未经审计)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181,064,295.83	12,807,979.48

1、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金额占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比例为4.22%,是利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效益,且不影响公司日常正常经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2、公司在确保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通过对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适度、适时的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且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降低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3、公司进行现金管理的产品将严格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处理,可能影响资产负债表中的"交易性金融资产"科目、"货币资金"科目,利润表中的"财务费用"、"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与"投资收益"科目。具体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浙江彩蝶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8月17日

证券代码:605189 证券简称:富春染织 公告编号:2024-070
转债代码:111005 转债简称:富春转债

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安徽富春纺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春纺织"),本次担保不存在关联担保。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为富春纺织提供担保人民币5,000万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为富春纺织提供的担保余额为21,000万元(含本次担保金额)。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的情况。

特别风险提示: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总额166,800万元(含本次担保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不包含少数股东权益)的92.66%。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简介

为满足全资子公司富春纺织的经营周转需要,近日,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为富春纺织提供5,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上述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二)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4年3月25日、2024年4月15日分别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为2024年度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全资子公司预计提供担保的最高额度为300,000.00万元。担保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贷款、信用证、银行承兑汇票、贸易融资、保函担保以及采购合同履约担保等担保方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26日披露的《关于公司2024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2),2024年4月16日披露的《富春染织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32)。

本次担保前,公司为富春纺织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6,000万元,本次担保后,公司为富春纺织提供的担保余额为21,000万元,可用担保额度为4,000万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	安徽富春纺织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1年8月25日
法定代表人	何璧颖
住所	中国(安徽)自由贸易试验区芜湖片区九华北路138号综合保税区纬四路以北纬六路以南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纺纱加工;面料纺织加工;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针纺织品销售;纺织专用设备销售;服装辅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五金产品零售;五金产品批发;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股东构成	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持有100%股权,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科目	2024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69,666.93	66,192.21
负债总额	17,555.40	14,407.04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1,323.91	1,331.12
流动负债总额	16,894.30	13,714.22
净资产	52,111.53	51,785.17
	2024年1-3月(未经审计)	2023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688.70	16,940.03
净利润	433.26	205.09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中信银行《最高额保证合同》

1、保证人: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

3、债务人:安徽富春纺织有限公司

4、担保额度:人民币5,000万元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7、无反担保。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是为了满足全资子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需要,保障其业务持续、稳健发展。本次担保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因富春纺织是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经营管理、财务等方面具有控制权,担保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总额166,8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不包含少数股东权益)的92.66%,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166,8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不包含少数股东权益)的92.66%,无逾期担保。公司未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

特此公告。

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17日

证券代码:603012 证券简称:创力集团 公告编号:2024-039

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份质押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重要内容提示:

● 截止公告日,股东石华辉先生持有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份14,024,83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551%。石华辉先生累计已质押股份8,000,000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57.04%,占公司总股本的1.23%。

● 截止公告日,石华辉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中煤机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煤机械集团")、上海巨圣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巨圣投资")共累计质押股份数为76,550,000股,占其持股比例的53.23%,占公司总股本的11.76%。

一、本次股份质押延期购回情况

1、本次质押延期购回的基本信息

近日,公司收到石华辉先生的通知,获悉其办理了股份质押延期购回的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万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延期后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石华辉	否	800	否	否	2023年8月16日	2024年8月15日	2025年8月15日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7.04%	1.23%	个人资金需求

2、本次质押延期购回不涉及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本次质押延期购回后,石华辉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中煤机械集团、巨圣投资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石华辉	14,024,836	2.16%	8,000,000	8,000,000	57.04%	1.23%	无	无	无	无
中煤机械集团	63,448,220	9.75%	30,000,000	30,000,000	47.28%	4.61%	无	无	无	无
巨圣投资	66,345,866	10.20%	38,550,000	38,550,000	58.10%	5.92%	无	无	无	无
合计	143,818,922	22.10%	76,550,000	76,550,000	53.23%	11.76%	无	无	无	无

二、上市公司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截止公告披露人,石华辉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中煤机械集团、巨圣投资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未来半年内将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对应融资余额(万元)	未来一年内将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对应融资余额(万元)
石华辉	-	-	-	-	800.0	57.04%	1.23%	1,500.00
中煤机械集团	-	-	-	-	-	-	-	-
巨圣投资	-	-	-	-	3,855.00	58.10%	5.92%	7,000.00
合计	-	-	-	-	4,655.00	32.37%	7.15%	8,500.00

石华辉先生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其质押融资的还款来源包括上市公司分红,投资收益等,具备良好的资金偿还能力和风险控制能力。质押期限内,若出现平仓风险,石华辉先生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风险。目前,石华辉先生质押风险可控,不存在可能引发平仓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况,亦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因素。

2、石华辉先生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3、股东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次股东质押延期购回公司股份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

(2)本次股份质押延期购回不影响控股股东与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人员等方面的关联情况,不会对公司控制权稳定、股权结构、日常管理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3636 证券简称:南威软件 公告编号:2024-057

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及是否为上市公司关联人:福建南威软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南威")为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威软件"或"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本次担保不存在关联担保。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金额4,000万元。截至本披露日,公司已实际为上述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3,893.28万元。本次担保事项后的累计担保金额在公司有权机构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0。

一、本次担保情况概述

(一) 担保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4年8月15日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签署了《保证合同》,公司为福建南威向交通银行提供人民币4,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

(二)已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已于2024年7月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全票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新增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福建南威向交通银行申请不超过4,000万元的综合授信敞口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额度有效期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上述担保文件签署后,因相关业务尚未实际发生导致公司的担保义务增加,故截至目前公司对福建南威的担保余额为13,893.28万元,可用担保额度为14,106.70万元。本次担保事项及金额均在公司已履行审批程序的担保额度以内,无需履行其他审批程序,符合相关规定。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福建南威软件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100577002051T

3、成立时间:2011年5月31日

4、注册地址: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软件大道89号福州软件园F区5号楼6-8层

5、法定代表人:徐春梅

6、注册资本:12,500万元人民币

7、经营范围:计算机软件开发;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智能化系统集成服务;电子智能化工程、安防工程的设计与施工;计算机软硬件、自助终端设备的设计、研发、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销售:计算机辅助设备、数字电视设备、广播电视设备(不含发射设备);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档案处理及档案电子化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与公司关系:公司通过福建南威政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福建南威100%股权。

福建南威现有股东结构如下:

公司名称	股东名称或姓名	持股比例
福建南威软件有限公司	福建南威政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9、被担保人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科目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85,227.16	70,372.69
负债总额	56,401.07	42,972.21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11,245.38	11,899.52
流动负债总额	56,284.71	42,840.90
净资产	28,826.09	27,400.47
科目	2023年(经审计)	截至2024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30,834.64	4,495.14
净利润	137.75	-1,425.62

10、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无。

11、被担保人与上市公司关联关系:福建南威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交通银行签署《保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债权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行债

务人:福建南威软件有限公司

保证人: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最高本金:4,000万元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范围:主合同(有多个主合同的指全部主合同,下同)项下的全部主债权,包括债权人根据主合同向债务人发放的各类贷款、透支款、贴现款和/或各类贸易融资款(包括但不限于进口押汇、进口代收融资、进口汇出款融资、出口押汇、出口托收融资、出口发票融资、出口订单融资、打包贷款、国内信用证押汇、国内信用证议付、国内保理融资、进出口保理融资等),和/或者,债权人因已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或担保函(包括备用信用证,下同)而对债务人享有的债权(包括或有债权),以及债权人因其他银行授信业务而对债务人享有的债权(包括或有债权)。

保证期间:2024年8月6日至2025年9月30日。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系全资子公司满足日常经营需要的必要担保,担保对象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有利于降低公司财务成本,有利于稳定持续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具有必要性。同时被担保人具备正常的债务偿还能力,不存在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本次担保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新增为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主要为满足其日常经营、业务发展对资金的需求,降低公司财务成本,有助于全资子公司未来持续经营,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整体经营情况稳定,资信良好,公司能够有效地控制和防范风险。本次担保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同意为子公司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实际担保金额以公司与银行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包含尚未使用的贷款额度)为49,435.79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18.32%,上述担保总额全部为公司对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未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公司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16日